

证券代码：430692

证券简称：杰纳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杰纳瑞

股票代码： 430692

收购人： 苏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8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	8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七、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主要内容.....	10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8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9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9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9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9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0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七、后续收购安排.....	20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2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5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阅地点.....	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杰纳瑞/公众公司/ 公司/被收购方/被 收购公司	指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自然人苏文
本次收购	指	苏文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吕仲霖持有的杰纳瑞 140.9 万股股份、收购汪瑜持有的杰纳瑞 45 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苏文持有公司的 7,600,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05%）。通过本次收购，苏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交易对手 方	指	吕仲霖、汪瑜
本报告书/收购报 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

苏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读本科；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微机所计算机应用专业读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微型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深圳市创华合作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深圳市纽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修班在职学习。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拥有杰纳瑞 35.8863%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

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苏文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苏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且为公司股东。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前，杰纳瑞主要为吕仲霖、苏文、汪瑜控制，三位股东持股相当，且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杰纳瑞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18年上半年，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杰纳瑞的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了改变杰纳瑞目前的经营困局，苏文先生提出收购吕仲霖、汪瑜二人部分股份，使得自己成为杰纳瑞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苏文先生将重塑公司文化，加强经营管理，并在研发上加大投入，以提升杰纳瑞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吕仲霖、汪瑜和收购人苏文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是吕仲霖持有的140.9万股杰纳瑞股份、汪瑜持有的45万股杰纳瑞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承诺：本人持有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185.9万股，转让价格为1元/股，收购人苏文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5.9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收购人苏文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以货币资金支付全部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苏文已出具声明：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杰纳瑞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文	5,741,800	35.8863	7,600,800	47.505
2	吕仲霖	6,522,200	40.7638	5,113,200	31.9575
3	汪瑜	2,895,000	18.0938	2,445,000	15.2813

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杰纳瑞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后，杰纳瑞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文	5,741,800	35.8863	7,600,800	47.505
2	吕仲霖	6,522,200	40.7638	5,113,200	31.9575
3	汪瑜	2,895,000	18.0938	2,445,000	15.2813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8,000	2.6750	428,000	2.6750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	1.2875	206,000	1.2875
6	财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1,000	1.1313	181,000	1.1313
7	信露雅	10,000	0.0625	10,000	0.0625
8	寿翔霖	4,000	0.0250	4,000	0.0250
9	殷海宁	2,000	0.0125	2,000	0.0125
10	凌伟	2,000	0.0125	2,000	0.0125

七、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苏文与转让方吕仲霖签订的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吕仲霖（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230103195802015512

住所：

联系电话：18938971868

受让方：苏文（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340104196309111531

住所：

联系电话：18938971886

1、甲方合法拥有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份；乙方有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甲方同意转让的股份包含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属权益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各类财产性权利和人身性权利；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留置权、让与担保、被司法冻结或查封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1.3 甲方同意为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二、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数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409,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合计1,409,000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采用货币形式支付。

三、标的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交割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

成；但乙方同意延长或者豁免的除外。

上述“交割”系指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变更、在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和新章程备案。

3.2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价款在完成交割前一次性或者分批次支付。

3.3 甲乙双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四、税费的负担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4.2 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五、过渡期安排

5.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5.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5.3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5.4 如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乙方所有，股份转让对价不予调整。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

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本协议的解除自解除通知向甲方发出次日生效：

(1)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2) 标的股份被质押、让与担保，或者为任何第三方设定权益的；

(3) 甲方未能积极协助办理本协议第 3.1 条标的股份交割等手续的；

(4) 甲方违反本协议声明及承诺的。

七、违约责任

7.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担保服务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等）。

7.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华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即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2 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变更、解除、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10.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司存档壹份，申请变更登记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购人苏文与转让方汪瑜签订的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汪瑜（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340803195402052414

住所：

联系电话：18938971889

受让方：苏文（以下简称“苏文”） 身份证号：340104196309111531

住所：

联系电话：18938971886

1、甲方合法拥有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份；乙方有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甲方同意转让的股份包含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属权益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各类财产性权利和人身性权利;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留置权、让与担保、被司法冻结或查封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1.3 甲方同意为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二、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数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公司流通股【45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合计450,000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采用货币形式支付。

三、标的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交割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但乙方同意延长或者豁免的除外。

上述“交割”系指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变更、在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和新章程备案。

3.2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价款在完成交割前一次性或者分批次支付。

3.3 甲乙双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四、税费的负担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4.2 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五、过渡期安排

5.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5.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5.3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5.4 如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乙方所有，股份转让对价不予调整。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本协议的解除自解除通知向甲方发出次日生效：

(3)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4) 标的股份被质押、让与担保，或者为任何第三方设定权益的；

(3) 甲方未能积极协助办理本协议第 3.1 条标的股份交割等手续的；

(4) 甲方违反本协议声明及承诺的。

七、违约责任

7.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担保服务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等)。

7.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 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 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 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华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即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2 本协议生效后,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变更、解除、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10.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公司存档壹份, 申请变更登记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过渡期较短。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指定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杰纳瑞管理层的计划。

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杰纳瑞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杰纳瑞组织机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杰纳瑞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后续收购安排。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杰纳瑞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杰纳瑞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苏文与吕仲霖及汪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苏文将持有7,600,800股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7.505%，苏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杰纳瑞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后，杰纳瑞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文	5,741,800	35.8863	7,600,800	47.505
2	吕仲霖	6,522,200	40.7638	5,113,200	31.9575
3	汪瑜	2,895,000	18.0938	2,445,000	15.2813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8,000	2.6750	428,000	2.6750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	1.2875	206,000	1.2875
6	财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	181,000	1.1313	181,000	1.1313

	专用证券账户				
7	信露雅	10,000	0.0625	10,000	0.0625
8	寿翔霖	4,000	0.0250	4,000	0.0250
9	殷海宁	2,000	0.0125	2,000	0.0125
10	凌伟	2,000	0.0125	2,000	0.0125

（二）对杰纳瑞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级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充分了解。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其战略发展目标及持续经营。

（三）对杰纳瑞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不影响杰纳瑞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四）对杰纳瑞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杰纳瑞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杰纳瑞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对公司将产生多方面的积极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杰纳瑞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情况”之“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实施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苏文（及其家庭成员）不存在买卖杰纳瑞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 7 月收购人苏文及吕仲霖、汪瑜及李春平为杰纳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018 年 6 月收购人苏文及吕仲霖、汪瑜及李春平为杰纳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事项。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苏文）承诺如下：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杰纳瑞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收购人作为杰纳瑞股东期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杰纳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纳瑞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杰纳瑞，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杰

纳瑞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杰纳瑞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杰纳瑞相应的赔偿。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杰纳瑞股东期间，将保证杰纳瑞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杰纳瑞的独立运营。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杰纳瑞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杰纳瑞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杰纳瑞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杰纳瑞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杰纳瑞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纳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杰纳瑞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杰纳瑞违规提供担保。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不会向杰纳瑞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杰纳瑞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杰纳瑞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给杰纳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杰纳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 册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 公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 话： 010-88333866
传 真： 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志刚、刘秉卓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斌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3 层、20 层
电 话： 0755-33050833
传 真： 0755-33050889
经 办 律 师： 王宏伟、林小娜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高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电 话： 0755-83025555

传 真： 0755-83025058； 83025068

经 办 律 师： 曹海涛、陈波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杰纳瑞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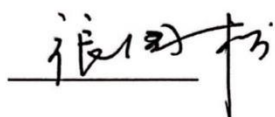
A red circular stamp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苏文' (Su Wen).

2018年12月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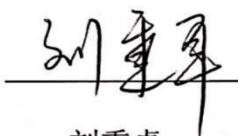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志刚



刘秉卓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9月1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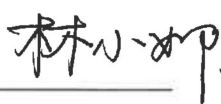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张斌

经办律师： 

王宏伟



林小娜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智西路1号23栋南三层

电话：(0755) 26546289

传真：(0755) 26546285

联系人：苏文

2、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